

2014



# 主計人事電子報

2009年6月創刊  
201464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
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


發行：處長 梁秀菊

編輯：人事室


## 法令新知




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064 號函釋，受僱者為撫育多胞胎未滿一歲之子女需親自哺乳者，勞雇雙方可在總時數不超過 1 小時時間內，視泌乳情形及受哺乳子女需求，協商調配增加哺乳次數；或可依其親自哺乳子女數增加哺乳時間，增加之哺乳時間是否視為工作時間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之。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，請參考運用。

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6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090 號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增列第 4 條之 1 內容為：「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」、第 7 條修正內容為：「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，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

假」，請轉知所屬，務必恪遵法令規定。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，請參考運用。

 本府 103 年 10 月 2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313908200 號函以，103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依規定是日本市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放假一日（原亦為週休例假日），惟警政、消防、衛生、大眾運輸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為因應為民服務需要採輪休輪班制，是日仍應考量業務所需，衡酌於不影響行使投票權之原則下，指定人員配合出勤；至本市各民間企業是日相關事宜，由本府勞動局另行酌處。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，請參考運用。

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以，「應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，休假年資採計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並經正式派代任用後，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按正式派代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。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

法二字第 0922215907 號令、95 年 1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86662 號書函、96 年 4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788820 號書函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就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停止適用。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，請同仁參考利用。

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503331 號函以，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：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」。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，請同仁參考利用。

本府函以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請符合 103 年度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條件，且未受檢同仁掌握時效儘速辦理。

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58964B 號函以，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9 條、第 28 條之 1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3005896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，請參考運用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保字第 1031060466 號函以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十九條二項規定訂定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0 月 22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50537 號函以，為因應 10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，各機關人員如有於當日參加喜宴之情形，在不影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下，除控留機關必要人力外，均請依同仁實際需要從寬同意請假。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，請同仁參考利用。

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207 號函釋，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，以通訊軟體、電話等要求勞工工作，仍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例休假規定之規範。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，請同仁參考利用。



## 人事櫥窗

本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股長**林欣儀**遷調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主任**焦丕康**遷調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會計室組員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
本處公務預算科科員**王婷**調升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科員**陳秉謙**調升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
外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稅務員**謝嘉玲**調升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
外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科員**黃嘉玲**調升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
外補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會計室佐理員**李碧霞**調升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

外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科員**陳美雯**調升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5 日生效。

外補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**廖淑玲**遷調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7 日生效。

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會計室主任**鄧翊雯**遷調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。

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**戴雯芝**遷調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。

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會計室主任**任秀玉**遷調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。

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會計室主任**林小黛**遷調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。

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會計室主任**曾美惠**遷調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。

本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科員**謝烜華**調升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。

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**林素霞**調升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。

本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**游秀蘭**遷調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。

本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主任**魏梅枰**遷調本府消防局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。

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主任**林玉滿**遷調本府勞動局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。

本府勞動局會計室主任**王秋斐**遷調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。

本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主任**張玲玲**遷調本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。

臺北市立圖書館會計室主任**戴翠芝**調升本府警察局會計室股長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

本府警察局會計室股長**李淑玲**遷調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

外補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**李志榮**遷調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，並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生效。

## 活動訊息



轉知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「行政管理碩士學程」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招生，請同仁踴躍報考。

本府公訓處 103 年度 11~12 月份辦理「休假英日語班期」，班期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，請同仁踴躍參與。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 e 大 (<http://goo.gl/XZwbX> 《大小寫須一致》) 下載報名表及繳費，即日起受理報名，並於開課前 1 週完成繳費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價值感與使命感，增進為民服務熱忱與人性關懷，促使公務人員積極經營美好的公務生活，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(星期二) 舉辦 103 年度培訓專題研習—「公務美學，氣質文官」，邀請考試院何考試委員寄澎擔任本次研習講座，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相關資料業公布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，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

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開設「IParty 塑身有氧班、活力燃脂有氧班」，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。相關課程採網路報名，課程資訊可逕至該校進修推廣處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cee.utaipei.edu.tw>。

轉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 103 年《為愛起腳·踢向幸福》夢幻泡泡足球未婚聯誼活動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參

加。相關資料業公布於員工愛上網電子公布欄內，請未婚同仁踴躍參加。

轉知法務部廉政署為促進全民參與反貪腐運動，廉政署以「堅持廉潔，開創未來」及「廉潔與社會」為主題，辦理微電影徵件競賽活動，除邀請熱愛微電影的創作者參與本次競賽，鼓勵創作者將廉政觀念融合於影片之中外，期藉由活動讓社會大眾關心廉政議題，進而影響及提升社會各階層對廉政之重視，相關活動訊息如下：

一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 24:00 止。

二、徵件主題：以「堅持廉潔，開創未來」及「廉潔與社會」為微電影拍攝主題，題目由參賽者自行律定。

三、詳情請上廉政署網站。



## 人事小常識

Q：年終考績？另予考績？專案考績？

法規：

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：一、年終考績：係指各官等人員，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。二、另予考績：係指各官等人員，於同一年考績年度內，任職不滿一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。三、專案考績：係指各官等人員，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辦理之考績。」

實務：



1. 公務人員任現職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，予以年終考績；不滿一年者，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，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，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；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，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，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。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。

2.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：

(1) 甲等：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(2) 乙等：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(3) 丙等：留原俸級。

(4) 丁等：免職。

前項所稱俸給總額，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、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。

3.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，列甲等者，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乙等者，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丙等者，不予獎勵；列丁等者，免職。

4. 年終考績應晉俸級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、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，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、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

高一官等、職等之年終考績者，考列乙等以上時，不再晉敘。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。

5.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，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：

(1) 二年列甲等者。

(2) 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。

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，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。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，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。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，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。

THE END

